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均衡教育發展獎勵
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

102.10.25 臨時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3.12.26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4.12.08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5.12.07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6.05.15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6.08.23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7.04.16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7.11.20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8.10.07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09.10.20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1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核發對象：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澎湖縣各國民中學（含馬公國中、文光國中、中正國中、澎南國中、志清國中、白沙國中、鎮海國中、鳥嶼國中、湖西國中、吉貝國中、西嶼國中、望安國中、將澳國中、七美國中等十四所)。

三、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1.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非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電子、資訊、餐管、汽車等科)，以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考科(不含實習及分組課程科目)加權平均成績為依據，遴選出每一班最高分者 1 名。若分數相同時，依國文、英文、數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2.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選填本校類科，並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漁業、航海、輪機、養殖、食品、航管等科)，以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考科(不含實習及分組課程科目)加權平均成績為依據，遴選出每一班最高分者 1 名。若分數相同時，依國文、英文、數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其獎學金名額由國教署另行核計，與一般生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3. 若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名額不足以依上述各項名額分配時，遴選出每科至多 1 名；若核定名額超過時，為鼓勵本縣學生就讀本校弱勢群科，除依上述名額分配外，以當年度平均缺額排序最多前三科(不含續招並以實際報到人數計算)依序優先錄取各 1 名，餘依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考科(不含實習及分組課程科目)加權平均成績排序，每班最多錄取 2 名（含前兩項名額）為原則。若分

數相同時，依國文、英文、數學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但不得與前二項資格之人員重覆。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第一學期獲本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類科前百分之三十，且專業群科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需達 70 分以上，同時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原類別(前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獎學金，如該生成績未達上述規定時，得由同年級、同班(科)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遞補。若同科無符合資格之學生，則由同類科(產特或非產特)學生，依前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申請遞補。

（三）本校就核定獎學金名額總數，依上述各類學生比例，公平、公正分配獎學金。但休學、退學、轉科、轉學者停止發給。

（四）符合資格學生若申請轉入他科後，將自動取消申請資格。

四、申請方式：符合資格之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第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相關資料。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填具申請書及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五、獎學金核發名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六、獎學金核發金額：每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壹萬元。

受獎學生由學校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名單公布於學校公佈欄及刊登學校網頁上

七、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